

宣城市水利局 文件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水办〔2020〕257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水利水电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农业农村水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直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宣城市水利水电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14日

宣城市水利水电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实施细则

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我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在激励水利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加快水利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水人〔2020〕76号），结合我市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一）本标准条件实施细则所称水利水电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包括：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二）本标准条件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水利水电科学研究、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工程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现在宣工作已满1年的市外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不得申报水利水电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三）为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照《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水人〔2020〕76号）申报。

二、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水利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二)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备条件，须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完成每年度规定的学时要求。

(三) 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须参加市级组织的专业理论测试，并取得专业理论测试合格证书。

(四)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根据职称管理权限，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开具委托评审函（评审推荐函）时，应注明事业单位空岗数。市直事业单位空岗数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验印。

三、资格及能力业绩条件

(一) 技术员条件

1. 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辅助性技术工作的能力。
3. 具有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在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
4. 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 1 篇。

(二) 助理工程师条件

1. 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
2. 能够独立完成和指导一般性技术工作，参与处理所从事专业范围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 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 2 篇；或经市级组织鉴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论文 1 篇。

(三) 工程师条件

1. 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所从事专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熟悉所从事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了解所从事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有独立承担中小型项目或参与较大项目的能力，能够解决所从事专业技术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难题。
3. 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实践工作经验，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
4. 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有中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

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5. 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所从事专业的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须取得个人奖励证书）。

(2) 作为项目主要贡献人（获奖证书中所列的主要贡献人员），获得所从事专业的市（厅）级工程技术奖 1 项。

(3) 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参与编制所从事专业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工法等 1 项，或企业标准 2 项，且已颁布实施。

(5) 参与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工程 1 项，或参与完成水利水电科学研究、工程建设（含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质量检测、技术专业审查等）、技术创新（含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制、开发与推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2 项，经行业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价或通过验收。

(6) 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在保障工程安全运行中作用明显，经主管部门认可，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 3 篇；或经市级组织鉴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论文 2 篇；或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学

术论文 1 篇（字数不少于 0.25 万字），成果应体现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对解决技术难题有明显成效。

四、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一）破格申报必须从严掌握，不得越级破格申报。

（二）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连续 3 个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突破学历、任职年限要求申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破格申报工程师的，除应具备所列基本条件和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及能力业绩成果外，在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项目主要贡献人获得省（部）级工程技术奖 1 项；或市（厅）级工程技术奖 2 项。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市水利局审核同意，并通过市级组织的面试答辩。

五、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一）取得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后，见习 1 年期满，可直接认定为技术员。

（二）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见习 1 年期满；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直接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三）取得博士学位的，可直接认定为工程师。

六、评审方法和责任追究

(一) 职称评审实行主审评委负责制，即谁主审谁负责。主审评委对审阅的申报材料，对照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和量化评分标准对评审对象独立进行赋分，并负责向评委会或评审专业组进行汇报。申报人员总得分作为评委投票的重要参考，评委综合考虑申报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票决，获 $2/3$ 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二) 在职称评审赋分审阅过程中，人社部门和评委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评审赋分情况进行抽查。由于评委个人原因或包庇隐瞒，导致错误评审结论的，将追究评委本人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一) 长期在野外从事水利勘测、水文测报、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艰苦岗位及县城以下(不含县城)基层单位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在能力业绩和论文著作赋分方面可适当倾斜，可不受论文数量限制，须提供相应篇数独立撰写与所从事专业相关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技术报告，每篇不少于0.3万字，并由2名本地区(单位)从事相同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评价、推荐。

(二) 本标准条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学历、任职年限、工作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要求须同时具备，且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须为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取

得，并提供原始证书和原始凭据材料。

(三) 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被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从单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之日时算起，并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

(四) 取得其他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转岗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后，可转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在以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其转岗前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五) 取得其他专业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水利水电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须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外，申报工程师、助理工程师需分别完成 200 学时、100 学时的专业科目学习，并通过市级组织的专业理论测试后，方可申报相应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六)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所称“学历”，是指申报人所取得的国家承认的水利工程类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所对应的学历。其他相关专业是指教育部最新公布的专业(学科)指导目录中所列的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测绘工程、环境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工程造价、工程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等专业。

2. 所称“科学技术奖”，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3. 所称“主持”，是指项目完成人中的第1人或共同主持完成人。所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参编者”，是指国家级项目（标准）或行业标准完成人中的前8名；省（部）级项目（标准）完成人中的前5名；市（厅）级项目完成人中前3名。所称“参与完成人”，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或评定书中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所称“主要贡献人”是指获奖证书中所列的主要贡献人员。

4. 所称“市”，是指设区的省辖市。

5. 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6. 所称“相应职业资格”，是指取得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程类职业资格。具体参照《安徽省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皖人社发〔2017〕72号）。

7. 所称“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是指取得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电子版、增刊、年刊、论文集、单个印刷体、清样稿、有关证明等）；著作须有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论文、著作、技术报告须为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内容，须为本人独立撰写或为第一作者。

8. 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项目，是指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市级人民政府或授权投资主管部门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大、中、小型三级划分标准按水利部最新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

(七)本标准条件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水利局负责解释。原宣城市水务局、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宣城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中、初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宣水办〔2018〕346号)同时废止。